证券代码：300662　　证券简称：科锐国际　　公告编号：2025-042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科锐国际	股票代码	30066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宏伟	贺乐斌	
电话	010-59271212	010-59271212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楼A座5层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楼A座5层	
电子信箱	CIBDO@careerintlinc.com	CIBDO@careerintlinc.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074,745,660.67	5,541,260,751.18	27.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6,511,854.73	86,087,382.74	46.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6,427,752.58	64,250,182.55	50.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3,127,318.43	−22,789,965.23	−747.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28	0.4374	46.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392	0.4374	46.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1%	4.67%	1.5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197,640,288.92	4,024,548,447.85	4.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99,980,980.57	1,972,178,807.67	6.4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75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霍尔果斯永康投资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42%	59,862,540	0	质押	14,604,00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其他	3.40%	6,685,200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有限公司－兴业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3.02%	5,933,790	0	不适用	0
天津奇特津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	5,908,262	0	不适用	0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零二组合	其他	2.88%	5,676,961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85%	5,618,700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电子信息传媒产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8%	3,892,729	0	不适用	0
CAREER SEARCH AND CONSULTING (HONG KONG) LIMITED	境外法人	1.91%	3,755,165	0	不适用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开放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3%	3,604,023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宜配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1.66%	3,272,5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总股本196,806,35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分派现金红利31,489,017.44元（含税）。并于2025年6月4日实施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的议案》，并提交2025年5月23日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鉴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6人已离职、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作废失效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205.78万股，涉及激励对象109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上接D185版）

102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分配条件：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盈利，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不存在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等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 （三）分配周期：公司原则上按年进行利润分配，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四）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满足现金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五）可分配利润：公司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的规定确定可供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六）利润分配条件和比例： 1、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在确定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2、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如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应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实施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的或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七）保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方案，利润分配应当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关于全体股东参与分配的比例、法规分配的退还、禁止参与分配的股份的规定，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在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其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被占用的资金。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变更发表意见。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配条件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分配条件：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盈利，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 （三）分配周期：公司原则上按年进行利润分配，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四）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形式进行利润分配。在满足现金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五）可分配利润：公司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的规定确定可供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六）利润分配条件和比例： 1、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在确定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2、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如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应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实施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的或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七）保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方案，利润分配应当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关于全体股东参与分配的比例、法规分配的退还、禁止参与分配的股份的规定，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在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其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被占用的资金。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03	第一百九十四条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相关中介机构（如有）应对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除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外，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应同时开通网络投票方式，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畅通信息沟通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便于广大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 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调整或变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时，均需按本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表决。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分红分红政策、董事会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公司对有关利润分配事项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 报告期盈利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第一百五十七条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相关中介机构（如有）应对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除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外，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应同时开通网络投票方式，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畅通信息沟通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便于广大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 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调整或变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时，均需按本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表决。 公司对有关利润分配事项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 报告期盈利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104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105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106	新增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07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108	新增	第一百六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109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110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通知（电子邮件、微信、传真、邮件或专人送出）方式进行。	删除
111	新增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112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113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114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做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指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5	新增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公司指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116	新增	第一百八十三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少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7	新增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118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119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前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前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0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总经理的职权立即停止。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21	第二百二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公司指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122	第二百二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123	第二百二十五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24	第二百三十一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125	第二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126	新增	第二百零七条 国家对优先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因修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而导致条款序号发生变化，相应顺延修改后续条款序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3月修订）》等相关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表述相应修改为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或删除，涉及股东大会表述统一规范为股东会，涉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表述统一规范为经理、副经理。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二、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相应修订，并制定新的治理制度。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4	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修订	是
5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是
6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8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制定	是
9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制定	是
10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制定	否
11	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2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3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4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15	内部控制制度	修订	否
16	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7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8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9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20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1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2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3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4	舆情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5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26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7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8	市值管理制度	制定	否

上述修订和制定的公司各项治理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25-021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拟定于2025年10月16日（星期四）召开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会议届次：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三）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16日（星期四）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0月16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6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本次会议现场投票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崮山镇金诺路130号）进行。股东可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平台（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表决方式。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5年10月9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10月9日（星期四）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崮山镇金诺路130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9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
2.09	关于制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

提案1.00、2.01、2.02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特别强调事项

1、全体社会公众股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互联网参加网络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2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单位介绍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代理人及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附后），以便登记确认。来信请寄：公司证券部（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崮山镇金诺路130号），邮编：264205（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时间

2025年10月10日（星期五），上午8:00—12:00；下午13:00—16:00。

（三）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公司证券部（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崮山镇金诺路130号）

联系电话：0631-5912929

联系传真：0631-5967988

联 系 人：刘璐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公司证券部（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崮山镇金诺路130号）

联系电话：0631-5912929

联系传真：0631-5967988

联 系 人：刘璐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提前20分钟到场。

六、备查文件

1、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48。

2、投票简称：“华东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对于上述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0月16日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16日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经深交